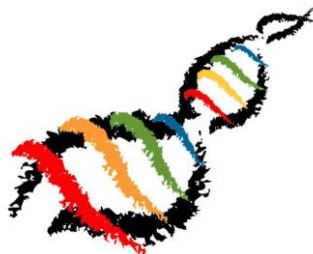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109 度博士班新生
學生手冊

民國 109 年 05 月編製

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108 入學博士班學生手冊

課堂學習守則.....	1
博士班修業辦法.....	2
博士班修業流程.....	8
109 學年度博士班必修及必選修學分表.....	9
博士班選修課程表.....	10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教師名單.....	11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領域意願表.....	14
博士班研究生實驗室輪習同意書.....	15
博士班研究生實驗室輪習紀錄.....	16
博士班研究生實驗室輪習成績登記單.....	17
研究生博士班選擇實驗室施行細則.....	18
博士班實驗室志願選填表.....	19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 同意書.....	20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	21
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	22
給「非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	24
研究生論文委員會審議報告表(review 評分表).....	28
學生輔導與課外活動.....	29
床位申請.....	30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課堂學習守則

歡迎你加入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在緊接著而來的研究生生活期間，我們不僅將帶領你學習生命科學專業知識，探討生命的奧秘，更希望培養各位成為誠實、正直、樂觀進取、具有榮譽感、並且尊重他人的知識青年。為了達成這個目的，我們要求你從基本的課堂生活習慣做起：

1. 上課是學生的本份，請準時出席每一堂課。因故不能上課，應事先告訴任課老師，徵得老師同意。如事先無法告知，也應於事後儘速通知老師以得到老師的諒解。
2. 上課前請關閉手機及其他可能製造聲響的物品以免干擾上課。
3. 任何考試絕對不作弊，否則除了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之外，另依據情節大小扣減學期成績並送校方依校規處罰。
4. 各科作業及報告，原則上依據任課老師規定。不論是否可以互相討論，報告必需自己書寫完成，絕對禁止抄襲。報告內容如摘錄書本、期刊資料，或由網路獲得資料，必需註明出處（如未註明即視為抄襲）。
5. 如任課老師同意以團隊方式交報告，請註明團隊中每個人的貢獻百分比。
6. 請熱心參與課堂的發問，有關課堂上的任何問題，請用誠實，誠懇的態度與老師或助教討論，以得到合理的解決。

我已經詳細閱讀上述學習守則過並將確實遵守上述課堂生活原則。

學生簽名：

日期：

國立陽明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辦法

106 年 01 月 06 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15 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7 年 08 月 07 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9 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and Institute of Genome Sciences,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下設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組、跨國雙學位組。
-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須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 1. 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組核心課程：(1)「分子生物學」三學分及「進階細胞生物學」三學分，或(2)細胞分子生物學四學分。
 - 2. 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組下列課程任選一門：「遺傳學概論」三學分、「基因體學」二學分、「發育生物學」三學分、「進階發育生物學」二學分、「神經生物學」三學分、「癌症生物學」三學分、「結構生物學(I)」二學分、「結構生物學(II)」二學分、分子醫學三學分。
 - 3. 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組必修「實驗室輪習」一學分。
 - 4. 跨國雙學位組：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一學分。
 - 5. 研究生必修「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 (二) 選修科目：經修業委員會認定的選修課至少四學分(含)以上。
 - (三) 研究生資格考試完成前，每學期需選修「專題討論」一學分。
 - (四)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每學年上學期需選修「論文研究」一學分。

- (五)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研究生修業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年必選「生命科學教學」各一學分，共兩學分。
- (七) 研究生需選修「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講座」至少兩學分。

五、抵免或免修學分：

- (一)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必修科目或類似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各組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 (二)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四學分及「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I)」二學分，亦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六、修業期限、學分：

- (一) 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博士班學分)。
- (三) 跨國雙學位組：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符合資格之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於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四) 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七、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可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老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由授課老師登錄成績。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四) 研究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採等第制，以 A+為滿分、B-為及格。
- (五) 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

(一) 新生輔導委員會：

由所長聘請專兼任老師三人組成之，指導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選課、實驗室輪習、指導教授之選擇、專題討論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兼任教師或經系所會議同意之教師擔任，並應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議會議。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

所有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組博一學生(包括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均必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輪習。學生於輪習結束後，由學生與新生輔導委員會商討，選定指導教授，經欲選之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所長申請核定。

(四) 論文指導委員會：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三至五名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同職等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之聘請及改聘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共同決定之。

(五) 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九、選課：

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字，指導教授未選定前由博士班新生輔導委員會及所長簽字。

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應考條件：修習並通過本所所規定之必修科目。

(二)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第一次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可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需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三)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 資格考核委員：

1. 考核委員人選：由「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委任一名召集人，再經召集人遴選專家擔任。
2.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 考試內容：

1. 研究計畫口試依據「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辦理。
2. 申請人與其指導教授得自行決定以(1)博士論文為研究主題之研究計畫(thesis proposal)或(2)與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無直接關連之研究計畫(non-thesis proposal)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然後擇期由資格考核委員就該計畫進行口試。研究計畫應由學生獨立撰寫，指導教授應不直接參與。

(七) 其他有關事項：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 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一、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自二年級起每學年第一學期應舉行一次論文進度報告，以考核論文進度，並由論文指導委員提供關於研究方向的意見。考核成績分別列為「論文研究」課程成績。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二、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1)一篇在 Impact factor 5.0 以上，或(2)一篇在各領域中排名前 20%之 SCI 期刊接受之論文，或(3)一篇在各領域中排名前 50%之 SCI 期刊接受之論文，且另一篇須為已完成文稿，修業期間所發表之論文曾達上述規定即可認定符合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以上論文須由該生列為第一作者，並

以本系所為第一所屬單位發表；遇有特殊狀況，得提系所務會議討論議決。

2.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未能通過英文檢定者，必須選修英文課程且及格，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3. 如有特殊狀況，得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或另組委員會）推薦，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畢業。

（三）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同等第制中，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且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論文考試除口試外，亦得視須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六）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三、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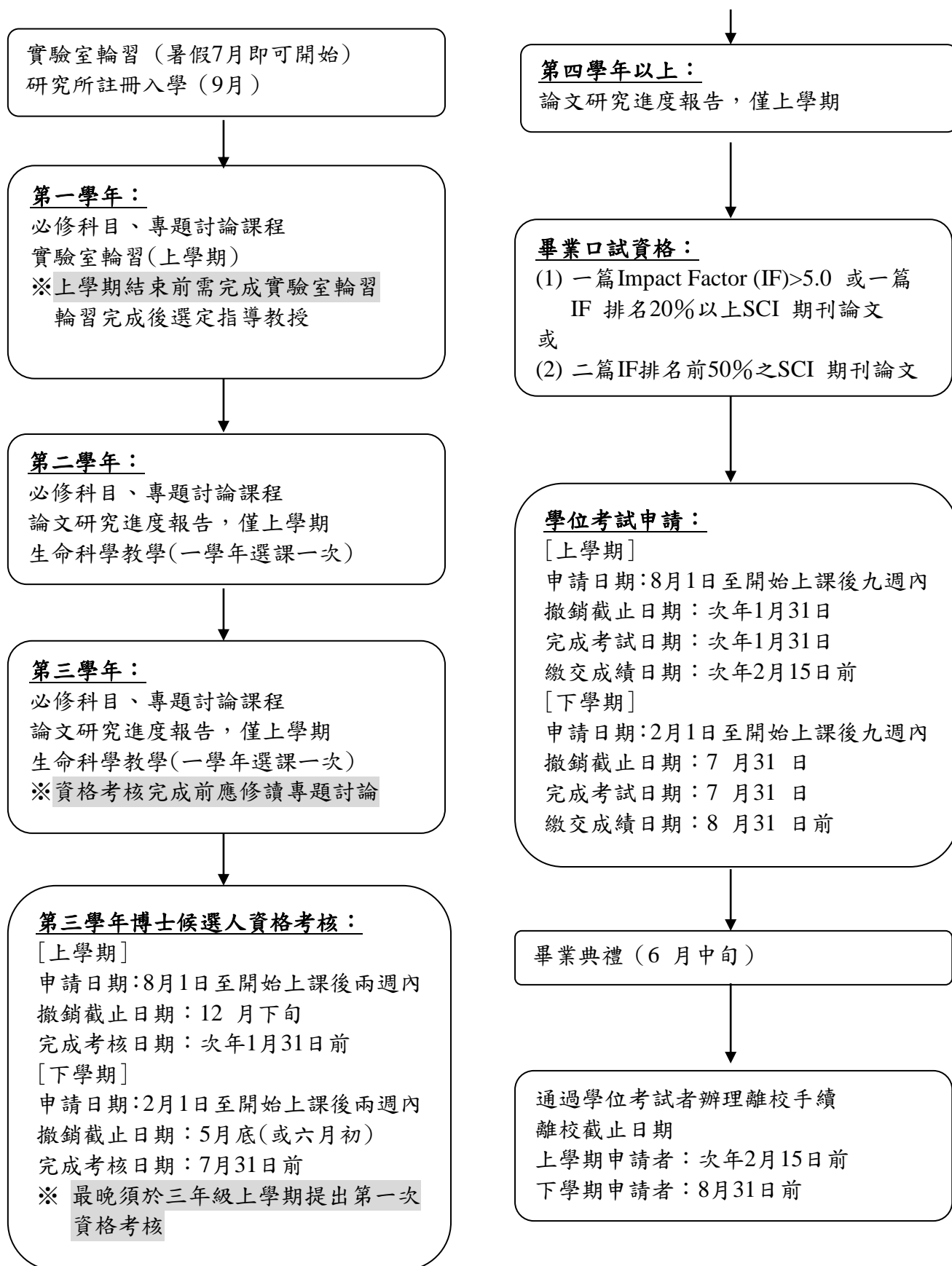
-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另繳交一本平裝本送交所上歸檔。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 (五) 因故無法於規定年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至註冊組申請保留。
- (六) 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流程



109學年度【博士班】必修及必選修學分表

※博士生畢業須修滿18 學分（不含論文）

※必修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必修	分子生物學	3 學分	進階細胞生物學	3 學分
	細胞分子生物學	4 學分		
	(可選擇分子生物學+進階細胞生物學共 6 學分或細胞分子生物學 4 學分)			
任選一門必修	遺傳學概論	3學分	基因體學	2學分
	發育生物學	3學分	進階發育生物學	2學分
	結構生物學 (I)	2學分	結構生物學 (II)	2學分
	神經生物學	3學分	分子醫學	3 學分
			癌症生物學	3學分

※必選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實驗室輪習	1 學分	專題討論	1 學分
	專題討論	1 學分		
二年級	專題討論	1 學分	專題討論	1 學分
	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1 學分	生命科學教學	1 學分
三年級	專題討論	1 學分	專題討論	1 學分
	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1 學分	生命科學教學	1 學分
四年級以上	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1 學分		
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講座 (1 學分)：至少需選二學期				

※資格考試未通過前，應選修專題討論

※每學期需聽五場演講

【博士班】選修課程表

※選修課程：

上學期開課	學分數	下學期開課	學分數
基礎英文科學寫作 (全英文授課)	1	基礎英文科學寫作 (全英文授課)	1
進階英文科學寫作 A、B、C (全英文授課)	1	進階英文科學寫作 A、B、C (全英文授課)	1
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	1	發生神經生物學	2
鑑識分子遺傳學 (全英文授課)	2	分子遺傳特論	2
分子族群遺傳學與基因體資料分析	1	植物生理學	2
生物物理化學 (一)	2	小鼠遺傳、發育與表現型分析	2
現代生物學研究方法	1	跨領域科學	2
上皮組織恆定與器官形成	1	分子酵素學	2
化學生物學-蛋白質與代謝體研究方法	1	分子模擬的概論與應用	2
生物影像分析在細胞生物學的應用	3	核磁共振光譜學	2
細胞骨架力學	2	生物物理化學(二)	2
光譜分析於生物上的應用	2	表觀遺傳學和人類疾病	2
神經生物學	3	高等蛋白質體學	2
天然藥物化學	2	生物統計與實作	3
基礎免疫學	2	生態與演化	3
分子族群遺傳學與基因體資料分析	1	系統生物學導論	2
		幹細胞與再生	2

※實際開課以當年度選課系統為準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教師名單

陽明大學總機 2826-7000 台北榮總總機 2871-2121

姓名	備註	職別	單位	辦公室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林照雄	專任	教授兼所長 代理院長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12	7280, 5786	chlin2@ym.edu.tw
羅清維	專任	教授兼 副所長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11	7185, 5779	cwluo@ym.edu.tw
蔡亭芬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傳乙大樓 7F R709	7293, 5662	tftsai@ym.edu.tw
許世宜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傳乙大樓 7F R 708	7233, 5675	sysheu@ym.edu.tw
陳俊銘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10	7339, 5785	cmchen@ym.edu.tw
孫維欣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7F R708	7268,6255	weihsin@ym.edu.tw
陳燕彰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實驗大樓 2F R A110	7032, 5459	yjchen@ym.edu.tw
翁芬華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09	7240, 5778	fhwa@ym.edu.tw
林崇智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7F R734	7350, 6254	cclin2@ym.edu.tw
鍾明怡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榮總致德樓 R 842	北榮#3265	mychung@ym.edu.tw
俞震亞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7F R725	7921, 6241	jyyu@ym.edu.tw
李曉暉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9F R904	7205, 6212	hhl@ym.edu.tw
可文亞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6F R629	6071	wenko@ym.edu.tw
李敏嘉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9F R904	7040,6257	lee.mingchia@ym.edu.tw

陳澄州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07	7230,5788	yjoechen@ym.edu.tw
陳儀聰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9F R924	6249, 6257	yeitsungchen@ym.edu.tw
藍昇輝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7F R702	7030	shlan@ym.edu.tw
蔡世峯	合聘	教授	國衛院分醫 組, 陽明基因 體中心	圖資大樓 6F R 607	7318/ 6066 鍾小姐 (基因體中心)	ympetsai@ym.edu.tw
巫坤品	合聘	教授	生物資訊所	守仁樓三樓 303 室	7273	kpwuat.pngym.edu.tw
林達顯	合聘	教授	生化所	榮總致德樓 RBF12-4	北榮#2703	thlin@vghtpe.gov.tw
黃介嶸	合聘	副教授	生化所	生物醫學大樓 6F R607	7258	jierongh@ym.edu.tw
孫以瀚	合聘	教授	中研院 分生所	分生所 R-N417	02-2788-3605	mbyhsun@gate.sinica.edu.tw
蔡宜芳	兼任	教授	中研院 分生所	分生所 R 317	02-27899198	mbyftsay@gate.sinica.edu.tw
盧重光	兼任	副教授	衛福部中醫所	傳甲大樓 5F R544	02-2820-1999 #5441	cklu@nricm.edu.tw
Ralph Kirby	兼任	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6F R618	7323, 5118	rkirby@ym.edu.tw
林書葦	兼任	助理教授	中研院 分生所	8C03, 跨領域科技 大樓 8 樓	02-2789-9320	sueweilin@gate.sinica.edu.tw
高閔仙	兼任	教授	本系所			lskao@ym.edu.tw
廖國楨	兼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13	7232	gjliaw@ym.edu.tw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領域意願表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選擇 基因與發育組

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組

作為修讀博士學位主要研究領域，並依修業辦法之各組規定，
完成應修科目及學分。

※須於第一年結束前選擇研究領域。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年

月

日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實驗室輪習同意書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經由_____ 老師

同意，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結束，

從事博士班研究生實驗室輪習課程。

(※本表務必於進入此實驗室輪習前繳回所辦公室)

學生(簽名)：

輪習老師(簽名)：

新生指導老師(簽名)：

年

月

日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實驗室輪習紀錄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輪習期間		輪習實驗室 老師簽名
		年 月 日	
實驗室一	開始	年 月 日	
	結束	年 月 日	
實驗室二	開始	年 月 日	
	結束	年 月 日	
實驗室三	開始	年 月 日	
	結束	年 月 日	

備註：

1. 每位新生應輪習三個實驗室。若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13 日之間做輪習，在同一實驗室最多以 6 週為限。
2. 本表請連同「輪習成績登記單」一併交由實驗室老師簽章。
3. 輪習紀錄表於期末由學生繳回所辦公室，成績登記單可由實驗室老師自行傳回所辦公室。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實驗室輪習成績登記單

老師您好：

博一 [實驗室輪習] 課程，若學生已完成輪習作業，敬請老師予以
評分，以便統計學期成績。成績請於學生輪習結束後，以紙本或傳真
(FAX:02-2820-2449)傳回 系所辦公室洪碧聰小姐收。謝謝您！

敬祝

教安

生科系暨基因體所 敬上

以下是輪習成績評分

學生姓名	成 績	老師簽名
		年 月 日

『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選擇實驗室施行細則

1. 學生選擇實驗室應於第一學期結束時確定。學生利用第一學期的時間進行實驗室輪習。每個實驗室輪習時間最多以6週為限，唯暑假期間輪習不在此限。實驗室輪習佔必修一學分，期末由所有參與的老師給與分數取平均數。
2. 每年成立一個新生輔導委員會來執行實驗室分配及輔導學生選擇實驗室。委員會成員最好是該年度不預備收學生之老師。
3. 學生選擇實驗室原則

每位學生填寫志願表（每人填寫三個實驗室），並獲得該實驗室老師之同意簽名。優先順序如下：

1. 直升學生
2. 該實驗室畢業之碩士生
3. 曾在該實驗室擔任全職助理半年以上之學生。
4. 該實驗室內此合作計畫學生人數較少者優先。
5. 其餘由委員會協助學生協調或抽籤決定。
6. 具前三優先順序身分學生得在其指導老師及委員會同意下只填寫一個志願。

109學年度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實驗室志願選填表

- 一、依『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博士班選擇實驗室施行細則第三點：學生選擇實驗室原則規定，學生填寫志願表，每人應填寫三個實驗室。
- 二、實驗室分配優先順序如下：
1. 直升學生
 2. 該實驗室畢業之碩士生
 3. 曾在該實驗室擔任全職助理半年以上之學生。
 4. 該實驗室內此合作計畫學生人數較少者優先。
 5. 其餘由 committee 協助學生協調或抽籤決定。
 6. 具前三優先順序身分學生得在其指導老師及 Committee 同意下只填寫一個志願。

*請填寫您的志願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符合前三優先順序之 直升學生 碩士生 全職助理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此指過去曾待之實驗室)

學生簽名：_____

(連絡手機：_____ E-mail: _____)

國立陽明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 同意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博士班(____組) _____組

茲同意學生 _____進入實驗室修習，並指導該生論文研究。

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_____

學 生：_____

所 長：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論文指導同意書**

(註:本範本經 95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生命科學院碩、博士均應簽署「論文指導同意書」，唯各實驗室得斟酌實情調整本範本第三、第四項內容。)

- 一、 論文研究期間，使用學校之空間及設備，並接受論文指導老師之指導，從事實驗或資料收集，實驗記錄簿應由老師提供，過程及結果應詳細記載，將來做為論文撰寫、公開發表或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依據。
- 二、 由論文研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同意依陽明大學及實驗室所屬單位雙方智慧財產之處理相關辦法辦理。
- 三、 撰寫完成之論文著作權歸屬學生與指導老師共有，但指導老師得選擇放棄該權利。
- 四、 以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資料所作之「公開發表」，學生之姓名應該在「公開發表」之內。至於其列名方式依科學倫理，尊重指導老師之衡量。若有特殊考量，應在選擇簽署本同意書之前另作書面約定。
- 五、 論文研究內容未經指導教授之同意，不得自行以任何形式發表。
- 六、 論文撰寫完畢或因故終止指導關係，實驗記錄簿及相關資料應歸還指導老師，唯學生得有複印之權利。

以上內容業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並自即日起建立起碩士、博士論文指導之關係。

學 生	_____	日期	_____
指導老師	_____	日期	_____
所 長	_____	日期	_____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

106 年 2 月 24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3 月 31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一、按本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含二部份：學業成績考核〔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非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考試〔應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

二、本系所設「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經系所務會議產生，任期兩年。

三、學業成績考核部份：

修習並通過本所所規定之必修科目。

四、研究計畫考試相關規定

(一) 申請考試者必須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學業成績考核部份，研究計畫考試相關之時間表如下：

項目	時間
1.提出申請	開學日後兩週內
2.交研究計畫書之題目與摘要	開學日後四週內
3.審核結果	開學日後六週內
4.研究計畫書送交各考核委員（在口試至少七日前）	審核結果通知日後五週內
5.進行口試	審核結果通知日後六週內

備註：研究計畫書之題目審核未通過者，於通知日後之十日內再次提出，「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將在兩週內開會決定並通知。再次審核仍不通過則該學期不得進行考試。

(二) 「研究計畫考核委員會」之組成：本考核委員會應由五至七人組成，考核委員資格需具備助理教授(或相當於中研院、國衛院助研究員)以上之職級，其餘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所內專任老師至少一位，所外老師至少二位。論文指導教授不得為考核委員。本考核委員之召集人由「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由一位助理教授(助研究員)以上職級之教師擔任。徵得其同意後，由召集人組織「研究計畫考核委員會」進行考試相關事宜。考核委員會名單及考核日期應於考試兩週前，交系所辦公室安排試務相關事宜。

(三) 考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為全體委員出席情況下，方得舉行。更改考核委員需經「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同意。

(四) 考試成績之評定：由每位委員分別就研究計畫書與口頭報告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給予七十分以下者，即不通過考試。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得列名博士學位候選人。

(五) 研究計畫書之內容：

計畫書之研究主題由申請者決定之，可選擇以博士論文為主題的研究計畫 (thesis proposal) 或與博士論文主題無直接相關的的研究計畫 (non-thesis proposal)。資格考申請書將由「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由「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召集人之人選，並由召集人組成「研究計畫考核委員會」，召集人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六) 研究計畫書需由申請人獨力撰寫，學生應主動諮詢召集人的意見。指導教授可從旁協助，但不可直接參與。撰寫方式請依據博士班資格考核之『研究計畫撰寫規範』。

五、其他相關事宜：

(一)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第一次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可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需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二)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三) 資格考考試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細則』之訂定，經本系所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給「非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考生的話

一、為什麼要考「非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

考「非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的目的是訓練和測試學生在唸書和做實驗之外，吸收及整理特殊專業知識、尋找有意義的研究題材、並根據現有的知識及技術規劃可行的研究策略和步驟的能力，因為這是未來一位獨立科學家所必須具有的。

二、要確切遵守規定

考核的申請、計畫書之題目的提出、計畫書的撰寫及繳交、口試的進行等，請注意並遵守本系所的「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規定，切勿延誤時限。法規白紙黑字，不要掉以輕心。

三、什麼才算是「非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

雖然你提的研究計畫和現在進行的論文工作是否相關，是沒有簡單的劃分線，但是我們的基本認知是：**最好是研究的系統和課題都明顯地不同**。舉例來說，如果你的論文是研究果蠅的發育，那麼理想的「非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是既不用果蠅當材料，也不以發育為研究課題 — 譬如：小鼠的免疫系統、鏈黴菌的質體、酵母菌的粒線體等。

系統一樣但是課題不一樣，或者系統不一樣但是課題一樣，可不可以哪？我建議是盡量避免這種會引起爭議的計畫。何必呢？這麼寬廣的生物界，你只能在你的領域中找到（虛擬的）研究課題嗎？即使你的題目被接受了，一開始它在考試委員心目中已經矮了一截。而且這樣的計畫書比較看不出你的功力，考試委員們對它的要求也會較高。同樣兩位同學一樣撰寫以小鼠當研究系統的計畫書，其中一位的論文是研究鏈黴菌，另一位的論文是研究小鼠，老師們一定比較會諒解前者對小鼠研究知識上的缺失。

如果你非要用論文同樣的系統，或者研究同樣的課題不可，我建議還是要離開論文的研究遠點，否則可能不會被接受，或者會給不好的第一印象。如果你論文是研究果蠅的分化，但是你提的計畫研究是鏈黴菌的分化，就還不錯，因為細菌的分化和動物的分化是相當地不同，沒有太直接的交集。如果你的論文研究酵母菌的粒線體，那就不宜提出人類的粒線體研究計畫。太接近了。

我們無法在此舉出所有類型的例子。如果你對你的題目是否符合「非論文相關」仍然有所懷疑的話，建議你可以請問你的指導老師或其他老師們（包括「博士班資

格考核委員會」的成員)。雖然「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才有最後決定權，他們的意見應該有所幫助。

四、我應該撰寫何種計畫書？

學生撰寫研究計畫書，基本上應該以能夠大約在三年完成的計畫。目前國科會的個人計畫大都是這種三年期的，所以你可以向你的指導老師或其他老師借閱他們的計畫書參考。計畫書的格式，請依據所附的「Guidelines for Non-thesis Proposal」。好的計畫是在一個領域解決某個特殊問題或發展某個新技術，能夠相當地提升該領域的研究。原創性、可行性、和重要性是三個重要的考量，所以應該避免「me, too」、執行上有問題、或不痛不癢的研究課題。

五、誰可以幫助我研究計畫書之撰寫？

基本上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應該是學生自己的責任。但是和其他求學過程一樣，學生也可以在知識和技術方面尋求他人的意見和教導。但是論文指導老師，因為特殊關係的緣故，不可參與。學生還可以主動地向「研究計畫考核委員會」的召集人諮詢，有關計畫書的內容、形式、風格等一般性的意見。

六、計畫書和口試何者為重？

計畫書為重，而且最最重要。計畫書為主，口試為副。就好像畢業論文也是以論文本身為重。口試的目的只是要（一）測試學生對計畫書內容是否確切瞭解，（二）讓學生有機會澄清撰寫不清楚、為老師（讀者）誤解或不解之處。（所以畢業論文的口試，英文會以 defense 稱呼）。所以，計畫書本身（和論文一樣）就應該是完整齊全，不需要口頭補充的。你的計畫書（和論文一樣）一旦通過了，將是永久的歷史紀錄，流傳下去。口試則是一陣流煙就消逝了。

考生最常犯的一個毛病是計畫（特別是背景及理論部份）寫得太簡短，然後在口試時才搬出（沒出現在計畫書中的）資料說明，老師才了解。這是不對的。你要假設計畫書拿出去送審，是沒有機會讓你口頭補充說明的。記得，口試只是醬料，牛排是計畫書。重要的東西（背景、觀念、理論）必須在計畫書中就說明清楚。要省略的是一些技術細節，雖然它們你也要懂，能夠在口試中回答老師們的質詢。

Guidelines for Non-thesis Proposal

I. General Information

- The thesis advisor should not be involved in the idea, approaching methods and writing of the proposal.
- Title of proposal: choose a title that is descriptive and specific rather than general. Do not exceed 120 characters including space.
- Proposed project period: 3 years
- For terms not universally known, spell out the term the first time it is used followed by the appropriate abbreviation in parentheses; the abbreviation may be used thereafter.
- Type the proposal single spaced. The type must be clear, readily legible and front size is 12 point.
- Label page number consecutively at the right bottom.

II. The Non-thesis Proposal

The research proposal should consist of in the order of all the following components: (1) face page, (2) abstract, (3) specific aims and hypothesis to be tested, (4)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5)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6) anticipated results, (7) possible difficulties and alternative approach, and (8) references.

1. Face page

Include title of the proposal and relevant student information. This is page one of the proposal.

2. Abstract (1 page)

State the long-term objective and specific aims to be achieved. Briefly describe the background that leads to the specific aims and any hypotheses to be tested. Describe concisely the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for achieving these goals.

3. Specific aims and hypotheses to be tested (1~2 pages)

Describe concisely and realistically what specific research aims are intended to accomplish. State any hypotheses to be tested and what approaches are used.

4.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Briefly sketch the background of the present proposal, critically evaluate existing knowledge, and specifically identify the gaps which the project is intended to fill. State

concisely the importanc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research described in this proposal, especially in terms of scientific contribution, uniqueness and originality.

5.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Describe the research design and the procedures to be used to accomplish the specific aims of the proposal. Describe the rationale why your designs can accomplish the aims of the proposal. Include how the data will be collected, analyzed, and interpreted. Describe any new methodology and its advantage over existing methodologies. This section should NOT be a compilation of procedures and methods. It should be written in such a way that original ideas, concepts, hypotheses, innovative strategies, and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could be readily delineated. Provide a sequence or time-table for the proposed investigations.

6. Anticipated results

Briefly describe what anticipated results would satisfy the original hypothesis and how these results would be important for planning the next steps in the research proposal.

7. Possible difficulties and alternative approach

Discuss the potential difficultie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proposed methods and alternative approaches to achieve the specific aims.

8. References

Include a complete citation for each reference in the text. Each literature citation must include the names of authors (list all authors when there are six or fewer; if there are more than six authors, list the first three followed by et al.), title, source (book or journal), volume number, page numbers and year of publication. Make every attempt to be judicious in compiling a selected, relevant, and current list of literature citations. Do not exceed six pages.

國立陽明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委員會審議報告表(review 評分表)

學生姓名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題目					
評語		分數			
委員簽名					

(所有口試委員於此表簽名，分數為總成績)

學生輔導與課外活動

系所重要活動

- 三月：碩二成果發表會(博二生擔任主持人)、研究生球類競賽
- 五月：校慶活動
- 九月：實驗室暨研究生壁報展
- 十二月：系所年終 party

心理諮商中心 <http://www.ym.edu.tw/scc/>

「山腰上的家」提供學生一個遊憩心靈的人性空間，有專業的心理輔導老師對學生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及心理測驗，兼顧成長性及治療性，以增進學生的學習與生活適應，提升自我認識並發揮潛能，進而對未來生涯預作完善之規劃。另外，不定期舉辦心靈成長講座，山腰電影院於每週三 18:00~21:00 播放熱門影片。

學生事務處 <http://osa.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 **生活輔導組**
學生請假、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急難救助、宿舍事宜
- **課外活動輔導組**
校內獎助學金、校外基金會或民間團體獎助學金、社團活動、社團場地器材借用
- **社團活動**
陽明目前約有五十個學生社團，依性質區分為自治性、服務性、康樂性、音樂性、宗教性、運動性及學術性等七大類。經常舉辦演講、社區服務、登山、藝術展覽、賞鳥等活動，及戲劇、舞蹈、音樂之演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空間。
- **就業輔導組**
提供各種就業資訊，徵才家教求職訊息，就業升學講座、每年定期舉辦「生醫科技博覽會」
- **軍訓室**
校園安全、租賃服務、兵役資訊

教務處 <http://oaa.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 **註冊組**
辦理註冊、休復學，申請成績單，領取畢業證書，學雜費資訊
- **課務組**
課程資訊、選課抵免事宜

體育室 <http://www.ym.edu.tw/dpe/index.htm>

運動場館、器材借用。每年 11 月及 5 月分別舉辦全校性運動會（田徑）及水上運動會，3 月固定舉辦研究生盃球類競賽。並定期舉辦籃球、網球、排球、羽球、足球、桌球、軟網等各項球類錦標賽。

床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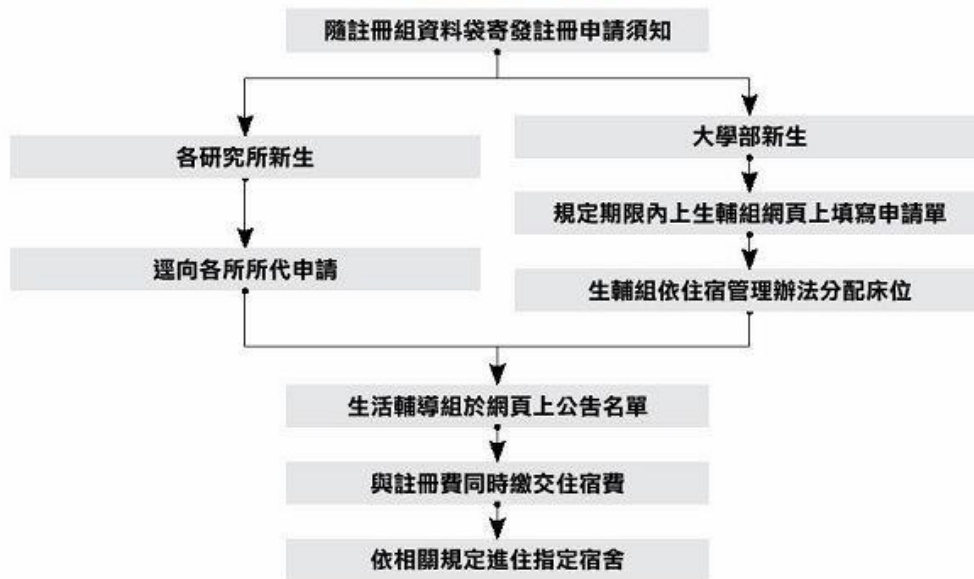
詳細資訊請參考住輔組網站

<http://dorm.web.ym.edu.tw/bin/home.php>

怎麼申請住宿呢？

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請進！

《註冊前記得申請喔！》



二年級以上在校生請進！

《第二學期期中考前記得申請喔！》

